417	2023	542
	1	5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20号

# 关于同意实施东岸滨江绿化景观 提升工程项目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东岸滨江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请示》 (浦绿化中心发〔2023〕10号)已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东岸滨江区域范围内的鳗鲡嘴滨江绿地于 2017 年开始建设,活动场地、星空驿站(构筑)、道路系统、绿化构架至今已具规模。但存在整体绿化特别是道旁、台地区、驿站附近等区域绿化品质较为平淡,特色不足,没有明显的亮点,为提升东岸滨江整体景观效果,同意你中心实施东岸滨江绿化景观提升工程。

#### 一、工程范围与规模

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为鳗鲡嘴滨江绿地。

#### 二、总体设计

原则同意总体方案,具体如下:

改造绿地面积 4183.3 平方米, 花境面积 960.3 平方米, 新增乔木(巨紫荆) 23 株。

#### 三、概算

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230 万元, 其中建安费 212.11 万元, 其他费用 17.89 万元。本年度安排资金 46 万元, 以上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资金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6日印发

#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同意实施东岸滨江绿化景观提升□	[程项目的批编	复
发文文和	钟 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20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生 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2/16 12:20:34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2/15 16:40:19]}		
主送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		
抄送			
核稿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2/15 10:45:35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2/15 10:20:45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2/15 10:20:4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2/15 16:40:1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2/16 12:20:34]}		
	拟稿人郑焕菁 校对 :	监印	
		□ #H 000	00 00 15 // *

日期 2023-02-15

份数5